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8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拾捌萬貳仟零柒拾貳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為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所明定。

二、經查，原審判命：上訴人應將坐落臺北市○○段0○段000○00地號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所示A部分（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巷000弄0號，一層面積757.68平方公尺、二層面積656.64平方公尺、三層面積656.64平方公尺，總面積2070.96平方公尺）建物拆除，並將占用土地返還被上訴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65,457,491元【計算式：757.68㎡×86,392元/㎡（系爭土地109年1月之公告現值，見原審卷第59頁）＝65,457,49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82,072元，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惟業經本院於111年1月6日以111年度聲字第1

號裁定駁回，上訴人仍應依法繳納裁判費。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逕向本法院補繳，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郭佳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命補繳裁判費不得抗告。

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黃麗玲